

#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皖8601破申1号

申请人：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85836169（1/20）。

法定代表人：笪鸿鹄，董事长。

被申请人：安徽博澳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848号联发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0966437P。

法定代表人：刘林，董事长。

申请人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中集团）于2019年2月15日以被申请人安徽博澳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博澳公司进行破产审查。该院于2019年4月8日作出（2019）皖01破申19号民事裁定将本案交由我院审理。

本院查明：博澳公司于2003年6月12日成立，核准登记机关为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



酒店管理、酒店服务等。2014年10月10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3）皖民四初字第00022号民事调解，协议第一项博澳公司需支付苏中集团工程款5606.4014万元及利息1093.5986万元，合计6700万元；第二项博澳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前付款2500万元，2015年2月15日前付款2000万元，2015年6月15日前付清余款；第五项若博澳公司任意一期款项不能按期支付，视为全部款项到期，并应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未付款项利息，苏中集团同时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双方约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博澳公司未履行，苏中集团申请强制执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4日做出（2015）皖执字第00012号裁定，指定本院执行，至今未获清偿。本院接收苏中集团对博澳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博澳公司，博澳公司提出异议。本院于2019年5月7日组织苏中集团、博澳公司以及博澳公司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夏登成等部分博澳丽苑业主和合肥市蜀山区司法局、合肥市蜀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加的听证会。会后，苏中集团与博澳公司申请庭外和解，至今未达成协议。

本院认为：苏中集团申请将博澳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博澳公司虽提出异议，但博澳至今未清偿苏中集团相关债务，且双方亦未达成和解协议。现博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破产受理条件。



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博澳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肖 统 瑞  
审 判 员      张   明  
审 判 员      陈   晨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德 友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 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